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鑒於修訂數量較多，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進行建議修訂，而非通過向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插入個別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變動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鑒於修訂數量較多，董事會建議以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進行建議修訂，而非通過向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插入個別修訂。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加入對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提述；

2. 加入對本公司現在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提述；

3. 加入對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的提述；

4.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法例」、「公告」、「營業日」、「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港元」、「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5. 刪除「聯繫人士」、「港元」、「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6. 闡明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晰及非臨時的形式複製詞彙或圖形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

7. 闡明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簽立；

8.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的應用，僅限於其施加的義務或規定超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

9. 規定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形式舉行的會議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或董事(「**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10. 闡明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11. 闡明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2. 闡明對股東為法團的提述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13.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14. 闡明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15. 闡明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每張股票均須以蓋有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或本公司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且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

16. 闡明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

17. 藉刪除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對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得逾30天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18.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且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19. 規定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發出，且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三十(30)天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

20. 闡明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21. 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

    (1) 董事會可釐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2) 倘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而董事會未能於其後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現場會議；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

(4)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

(5) 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佔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則可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

(6) 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22. 規定倘在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及並非按股東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且該會議未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則會議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釐定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舉行方式；

23.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1) 本公司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2) 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及

(3)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中的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24. 註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5.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2)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3)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4) 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5)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及

(6)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26.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2)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3) 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以根據若干通告要求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27. 闡明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28.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闡明：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指定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

    (2)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3)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4)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29.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30.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

31. 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32. 不准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批出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將被禁止提供的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33.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押後其會議；

34.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而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如果按如下方式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

35. 規定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

36. 規定就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

    (1)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及

    (2) 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37. 規定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38.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39. 在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就取得同意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的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出及遞送通告或文件；

40. 允許本公司通過將通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來送達通告；

41. 允許本公司僅發出通告、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同時發出英文版及中文版；

42. 闡明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通告、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

43.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及

44. 作出以下闡明，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亦建議作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適宜)闡明並貫徹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變動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